

重庆国閤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件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人姓名或名称：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页数	复印件/原件	备注
1	☐ 债权申报表（原件）				
2	☐ 单位	☐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原件）			
		☐ 代理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 个人	☐ 身份证（签字捺印的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原件）			
		☐ 代理人身份证件（签字捺印的复印件）			
3					
4					
5					
6					
7					
8					

提交人声明： 债权人申报人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申报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本次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提交人（签字或盖章）：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国闵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表（购房类）

债权人		债权编号		
住所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房款总额（合同记载）		已付房款		
付款方式		所购房号		
房屋类型	☐ 商铺 ☐ 住宅	诉求	☐ 要房 ☐ 退款	
其他诉求				
申报债权总额 (若要求返还购房款， 则填写本项)	申报债权性质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其他		
有财产担保或其他优先权		诉讼情况	案号	
		执行情况	案号	
			执行结果	
债权形成过程				
共同债权人		连带债务人		
填表说明	1. 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对债权、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有效确认；债权申报材料（包括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2. 附利息或违约金的债权自法院决定预重整之日（即 2026 年 8 月 28 日）； 3. 债权申报人已经全面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申报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明确是否有财产担保或优先权金额，逾期不主张的，则视为放弃优先受偿权，按照普通债权审定。			

申报人：

申报时间：

重庆国闵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表

债权申报表（除购房外）

债权人信息	债权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债权概述	债权申报性质					
	本金（元）		利息（元）		其他（元）	
	有无优先权		优先权金额		优先权标的物	
	利息、违约金或其他费用详细计算方式（可附页）：					
	债权详情（请简要说明债权性质、形成时间、经过、履行情况、要求清偿的依据，有无优先权；最后一次主张债权的时间，如有生效法律文书，附上生效法律文书复印件）：					
担保情况	共同债权人信息					
	财产担保信息					
	其他连带债务人信息					
诉讼情况	法院案号		是否生效		生效时间	
执行情况	执行案号		执行情况			
说明	1. 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对债权、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有效确认；债权申报材料（包括证明材料）一式一份；2. 附利息或违约金的债权自决定启动预重整之日（即 2026 年 8 月 28 日）；3. 债权申报人已经全面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申报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明确是否有财产担保或优先权金额，逾期不主张的，则视为放弃优先受偿权，按照普通债权审定。					

申报人：

申报时间：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人 1：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收信地址：_____

受托人 2：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收信地址：_____

委托事项：全程参与重庆国闵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重整案件。

委托权限：特别授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代为进行债权申报，承认、放弃、变更、确认申报事项，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代为进行和解、重整、清算，代为签收相关通知、公告、法律文书等材料。

如需撤销本授权委托，须书面告知管理人。自管理人收到撤销授权申请之日起生效。撤销委托生效前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仍然有效。

委托人（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债权申报人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电子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_____ 同意短信送达 () 电子邮箱: _____ 同意邮件送达 () 微信号码: _____ 同意微信送达 ()		
银行账户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债权申报人应当知晓并承诺遵守如下事项： 1. 债权申报人充分知晓并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收件地址及邮箱、微信、手机号码均为债权人有效的送达方式，送达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案件债权申报等事项的通告、诉讼材料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2. 若上述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及邮箱发生变更，债权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否则因此导致管理人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事项的，债权申报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3. 债权人已委托授权他人代理的，委托人（债权人）确认：管理人或法院可直接向受托人送达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事项，同样视为有效送达，无需重复送达。 债权申报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